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決議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一」），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告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條款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被授予 74,645 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A」）。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A 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數目：	74,645 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35%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如下文所披露，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是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 於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27.900 港元

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並不受限於業績目標或追回機制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可持續發展和/或良好的公司治理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ii)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董事或雇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其他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將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被授予以下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潘躍新	非執行董事	14,929	0.0007%
王佳芬	非執行董事	14,929	0.0007%
郭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29	0.0007%
戴祖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29	0.0007%
潘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29	0.0007%

向上述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作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已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目前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 持有，直至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A 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A 時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A。由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A 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A 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公告二」），其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公告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被授予 2,825,061 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B**」）。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B 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數目：	2,825,061 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335%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本公司雇員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 B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27.900 港元
業績目標：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的歸屬須待某些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和/或(ii) 本公司年收入增長率已達成。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某些歸屬條件
追回機制：	<p>限制性股份不受限於追回機制</p> <p>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p> <p>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雇員，及(ii)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雇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其他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p>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將分一至三批歸屬，最後一批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所知，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的或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發行和配發 2,825,061 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對應的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 B 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B 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 B。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0.1335% 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0.1333%。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 B 時，受託人、其最終受益人及所有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 B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 2,825,061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A 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 B 後，164,767,581 相關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